

高层声音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办召开第二次主任会议 陈一新：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

8月17日，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办公室主任第二次主任会议，总结学习教育环节工作，研究部署查纠环节任务，审议试点工作有关文件，推动教育整顿试点工作按序有效开展。

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试点办主任陈一新主持并发表讲话。他强调，查纠环节问题是教育整顿试点工作的关键环节，是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的落实环节。抓好这一环节至关重要，关系到教育整顿试点工作是否动真碰硬、触及要害、见到实效。

搞好查纠环节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指示要求，对标对表、对标对表，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弘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自查自纠、被查从“严”政策，以“自查自纠、组织查处、专项整治”为抓手，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提高政法队伍纯洁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试点办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张敬忠、王洪祥、雷东生，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马世忠，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潘毅等，公安部副部长、政治部主任刘利，国家安全部副部长任其猛福如，司法部副部长刘长志出席座谈会，试点办成员、驻点指导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组建政法英模先进事迹报告团及制作宣传片工作方案》等文件，驻点指导组五位组长汇报了下一步打算。

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开展一个月以来，各试点地区和驻点指导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新举措，扎实推进，学习教育环节有声有色、亮点纷呈。

——政治觉悟得到提升。各试点地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强化理论武装和政治教育，政法干警做到“两个维护”，守初心担使命的政治自觉得到进一步提升。

——精气神得到提振。各试点地区积极选树宣传一批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唱响正气歌，传播正能量，政法干警学有榜样、比有标杆、赶有方向，激发了忠诚履职、为民服务、担当作为的精气神。

——法纪意识得到增强。各试点地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提高学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促使政法干警明法纪、知敬畏、守底线。学习教育期间，试点地区已有五六千名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自身问题。

——职业素养得到提高。各试点地区注重采取领导示范、专家辅导、业务研讨交流、技能练兵比武等方式，提高政法干警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有效促进了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司法。

——社会效果得到彰显。各试点地区

地区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展示了政法机关正风肃纪反腐强警的坚定信心和决心，深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好评。

陈一新指出，学习教育环节即将告一段落，是否达到预期目的要求，要抓紧科学评估。评估工作不能搞形式主义，不能繁冗，不能增加地方负担。评估办法要简明扼要，关键是“四看”：看“七项教育”（理论教育、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宗旨教育、法治教育、英模教育、业务教育）是否都开展；看政法干警学习教育参与率是否符合要求；看有没有创造出值得全国借鉴推广的经验；看学习教育成果有没有转化为思想成果和工作成果。各驻点指导组要对照“四看”认真把关，达不到要求的要补训补学，评估合格的，由驻点指导组经全国试点办核准后转入查纠环节。

陈一新强调，搞好查纠环节工作要提升“四力”，激发自查自纠的内力，把自查自纠工作谋细抓实，发挥组织查处的威力，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提升顽瘴痼疾整治的效力，以铁的纪律、铁的措施狠抓整治；强化组织保障的合力，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激发自查自纠的内力

自查自纠是查纠环节的关键切入点。强化自查自纠，既是弘扬“延安整风”精神、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举措，也是发挥教育整顿功能、关心爱护政法干警的重要体现。各试点地区务必把自查自纠工作谋细抓实，督促引导政法干警弘扬自我革命精神，严肃认真实施自查自纠工作，力求达到自我净化、自我革新之目的。

——思想发动要跟进。积极开展思想发动工作，教育政法干警深刻认识到，能否向党组织报告个人存在的问题是检验对党忠诚与否的具体表现，切实增强自查自纠的政治自觉，用好谈心谈话这个法宝，明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帮助有问题的干警打开心结，放下包袱，争取主动。运用身边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向干警讲清楚，不管问题通过不过关的，早讲早主动，不讲就被动。政法领导干部要带头检视问题，敢于拿自己开刀，以上率下自查自纠。

——政策指引要明确。认真执行《纪检监察“四种形态”和教育惩处相结合的政策》，依照中央纪委监委《2019年印发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等规定，鼓励试点地区依法依规依纪依规主动投案，明确从“严”的政策意见，明晰从“宽”的界限和适用情形，对自首的，可从轻处理；对被查的，应依纪依法从宽处理。把“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政策宣传好，阐明“主动查与被动查不一样”的道理，让那些有问

题的干警克服侥幸心理，切实珍惜组织上给予的这次宽大处理机会。

——工作方法要精细。各试点单位要对照党规党纪、警纪警规，紧密结合实际，统一制定自查事项报告表，明确自查事项和要求，尤其要把“六大顽瘴痼疾”（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列为必查重点，让每位干警实事求是填报。做好解释、辅导、咨询工作，引导干警如实填报，打消思想顾虑，有问题及早向组织讲清问题。做好自查事项的核查工作，及时依纪依规从宽处理。

发挥组织查处的威力

组织查处和自查自纠是查纠环节的两大“利器”。各试点地区和驻点指导组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落实组织查处措施，依纪依法推进办案工作，形成强大有力震慑。

——广辟线索渠道。除各试点地区、驻点指导组上报举报电话、信箱之外，还要采取深挖彻查涉黑涉恶案件，梳理分析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重点疑难案件，走访相关部门和案件当事人，函询核查，开辟网上举报平台等方式，扩大线索收集范围，深挖和掌握违纪违法线索。

——加大核查力度。各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要组织工作专班，对举报线索逐一梳理筛查，把那些指向明确、事实清晰的线索筛选甄别出来，及时移交纪检监察调查处理。建立跟踪督办机制，把举报线索查处率作为督查重点，确保案件有落，事事有回音。要建立重大案件线索挂牌督办机制，必要时采取交叉互理、异地管辖、提级管辖等办法进行攻关，确保案情水落石出。

——严肃组织处理。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要求，让拒不交待问题的违纪违法干警受到严肃处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让那些主动坦白、真诚悔过的干警得到宽待，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坚持实事求是，防止下指标、搞攀比，既不任意拔高，也不随意降格。

——提升顽瘴痼疾整治的效力。提升教育整顿的成果关键要落实到顽瘴痼疾的彻底整治上。顽瘴痼疾是累积的“老大难”问题，也是难啃的“硬骨头”，必须以铁的纪律、铁的措施狠抓整治，务求实效长效。

——找准病灶。突出“六大顽瘴痼疾”，抓住多发性、顽固性、典型性问题不放，防止大而化之、避重就轻。同时，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公正司法司法的堵点、影响政法队伍“四化”建设的难点，真正把突出问题找准找实。

——靶向治疗。制定整治方案，列出问题清单，分类施策，对症下药，一项一项抓整治，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坚持即查即治、边查边治、限期整治，及时跟进对策措施，问题没解决的决不放过。强化上下联动，对一地一部门解决不了的复杂问题，要由上级政法单位把问题拿出，拿出解决方案，以改革思路和创新举措，用制度思维和制度方式抓整治，举一反三，推动共性问题与个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问题一起解决，确保整治有成效、不反弹。

——抓源治本。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善于抓住源头，实行综合治理，努力铲除滋生顽瘴痼疾的土壤。研究如何坚持政治从严，教育引导干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研究如何坚持思想从严，确保政法干警理想信念坚定；研究如何坚持监督从严，建立全过程管理、全方位监督的管用机制，切实防范廉政风险；研究如何坚持组织从严，推进政法系统干部交流轮岗常态化，防止形成人情网、关系网；研究如何坚持执纪从严，加快构建纪律约束体系，靠制度管人管管事；研究如何坚持作风从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强化组织保障的合力

查纠问题环节工作任务艰巨复杂，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调动各方资源，强化协同作战，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把握正确方向。教育整顿是政法队伍建设的常态化工作，不能搞运动，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坚决澄清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确保教育整顿始终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对于查纠问题环节可能遇到的苗头性问题，要认真分析研判，提前做好预案，把矛盾风险化解消除在萌芽状态。

——注重条块结合。试点地区党委、试点单位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把管党治党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各驻点指导组、中央政法单位、省级政法单位要切实履行督促指导责任，紧扣关键环节，重要部位、重点工作督实督强，确保试点工作高质量。

——加强横向协同。试点地区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试点单位和驻点指导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能够及时查处，及时依纪依规处理。各试点地区之间、试点地区各试点单位之间、政法系统各单位之间要互通情况、互相借鉴、互相配合，形成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的工作局面。

——坚持开门整顿。在坚持自我教育整顿为主的同时，要注重强化外力推动，真开门、开大门，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诚恳请群众评判，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注重正反两方面对比宣传，既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又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震慑作用。

中央政法委员会

政法动态

泉山区委政法委来我县考察交流政法及信访稳定工作

近日，徐州市泉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统战部部长孙吉明率政法和信访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县考察交流政法及信访稳定工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县委副书记、信访局局长冯同乐，县统战部副部长、县台办主任李华等陪同相关活动。

孙吉明一行先后来到水晶城、牛山街道西双湖社区、县信访局、县网络中心、县法学会等地，通过看现场、听介绍、看宣传片等形式，详细了解我县在社会面防控、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信访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政法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做法、举措和成效。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双方就有关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孙吉明一行对我县政法信访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政法信访工作超前谋划，高点定位，扎实落实，值得借鉴。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联系，取长补短，彼此借鉴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进一步做好政法工作，规范信访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政法队伍工作效能。

冯小宏表示，近年来，我县政法、信访战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创建“最安全”示范城市，以维护公共安全为主线，综合推进维护稳定、平安建设和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工作，防控好各类风险，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安问题有效解决率、夜间巡逻率和平安创建群众参与率居全市前列。全力营造“最稳定”社会大局，深入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年”活动，矛盾纠纷调解率居全市前列，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访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实现了“三个坚决防止”的工作目标。持续深化“法治环境”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创新“法治护航企业”，县法院法学研究等经验做法，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不断提升。希望两地以此次考察交流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两地地地配合和沟通交流，相互借鉴、相互了解，助推两地政法和信访维稳工作取得新成效。

贾赞

冯小宏督导社区文明城市创建和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

8月17日上午，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到牛山街道社区居委会督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和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要求认真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决策部署，做到认识上有新高度，行动上有新速度，措施上有新力度，将创文措施落实到每个角落，把创建工作做到市民心里，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群众幸福获得感。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纪敬忠，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小宏一行到牛山街道社区居委会，详细了解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实地检查基础设施建设、氛围营造、卫生环境等工作，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冯小宏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发现问题上敢于碰硬，不怕揭短、不怕丑，找出症结原因，深挖短板弱项，在解决问题上要精准发力，出实招真招，列出时间表、挂出作战图，持之以恒推动创文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聚焦志愿者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保障，确保创文举措落地见效。要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以及属地街道、社区三方责任，严格按照“网格化”工作要求，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抓实抓细抓落地，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要加强文明宣传引导，提升群众文明意识，倡导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同时积极发动群众、充分利用辖区老党员、志愿者、楼长、网格员等群体力量，共同构建建文明的生活环境，凝聚强大的创文工作合力。要强化宣传，加强调度，促进创建要求落地生根，确保创建工作标准化、常态化、主要注重宣传，注重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让创建成果更多的惠及老百姓。

贾赞

曹德松主持召开县公安局党委会议

8月17日，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曹德松主持召开县公安局党委会议，传达贯彻市委、县委“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汇报会和徐虎副市长讲话精神，就抓好队伍教育整顿、公安绩效攻坚、公安安全监管等工作进行部署。

曹德松强调，全县公安机关要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和“延安整风”的精神，坚定不移深入推进教育整顿，统筹推进队伍建设和绩效提升，推动年度工作绩效争先创优。要以最高政治站位，全面推进队伍教育整顿。要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警不放松，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行动自觉，以此次教育整顿活动为抓手，围绕狠抓作风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队伍实战练兵，筑牢拒腐拒变防线等方面，全面排查整改风险隐患，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要以最实工作举措，发力攻坚公安工作绩效。要牢固树立“以绩效论英雄”的考核导向，将绩效工作成绩作为检验队伍教育整顿成效的标尺，围绕短板弱项，采取最实举措，发力攻坚推进，时刻聚焦重点项目，统筹发力、奋力攻坚，确保绩效工作全面追赶超越；要以最强责任担当，奋力筑牢安全监管防线。要结合夏季安全形势特点，进一步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大排查大整治和“小化工”专项整治活动，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优势，采取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工作举措，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群租房安全管理，坚决筑牢安全监管屏障。

县公安局党委成员出席会议，各相关警种部门负责人依次列席会议。

曹永林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

青湖人民法院《民法典》宣讲走进田间地头



8月17日，青湖人民法院副院长朱安红与法官助理曹露露等如期日，利用农闲时间来到石梁河葡萄园，向正在采摘葡萄的女工们宣讲《民法典》，并把民法典宣讲折页本送给她们学习讨论。

连日来，县人民法院青湖人民法庭按照上级法院相关要求，把《民法典》学习、宣讲等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利用下乡办案、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的机会，积极组织法官深入辖区乡村一线，田间地头，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民法典》宣讲活动，把《民法典》宣传手册送到老百姓的手中，为老百姓答疑解惑，收到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李健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共建强富美高新东海